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《南藝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.03.03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07.04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8.01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3.05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05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31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16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文博、視覺、音像與音樂各藝術領域特色、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《南藝學報》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組織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負責《南藝學報》徵稿、審查、編輯、印行等相關作業之研議。

第三條 《南藝學報》為半年刊，每年六、十二月各出刊 1 期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 本會置委員十五名，教務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 另由各學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得推薦副教授(含)以上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各一至三名。
- 三、 校內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惟校內委員應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- 四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內委員互選產生並兼任學報總編輯；召集並主持《南藝學報》相關會議；委員任期屆滿後，新主任委員尚未聘任前，得由教務長就新任委員中指派暫代。
- 五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並兼學報責任編輯，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並組織學報編輯小組，處理有關《南藝學報》之編印、徵稿、發行相關作業。
- 六、 各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遴聘國際有名望之專家學者擔任學術顧問，以強化本會功能。

第六條 本會於每期學報截稿後、編印前召開審查會議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執行秘書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工作人員，對於審稿事務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